

實踐大學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學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擔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 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1 至 2 人為選任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學程教師推選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擔任，學生代表由本學程學生會推薦之。
 - （三）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 1 至 2 人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三、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委員代表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事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 審議本學程課程發展方向、開設準則。
 - （二） 制定與修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課流程。
 - （三） 規劃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，及模組、輔系、雙主修等課程。
 - （四） 審議跨學院、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 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及辦理課程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五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